附件1

****

**反腐倡廉共建责任书**

尊敬的承包（供应）商，您好！

为确保我们的合作能在公平、公正的良好氛围中进行，并表达我们在商业合作过程中秉承公正的决心，特借此机会告知：

**博瑞集团对任何腐败和不道德的商业行为采取零容忍，任何违背博瑞集团《反腐倡廉共建责任书》的行为，都将可能导致我们立即与您终止相关业务**。

一、严禁合作单位利用业务关系，针对博瑞员工发生以下腐败行为：

1、向公司员工给予或提供：

a、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的现金、消费卡，包括价值超过一百元以上的贵重物品；

b、任何好处或服务：除小件无商业价值的广告物品或一百元以下的促销物品、因工作需要人均消费 60 元以下的工作用餐以外的娱乐消费、健身消费、旅游、私用车辆等；

c、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份或分红；  
d、直接或间接的借款；

2、雇佣博瑞员工兼职并支付报酬；与博瑞员工个人或家庭成员进行经营性业务；

3、在合作期间，与非亲属关系的博瑞员工发生婚丧嫁娶等礼金往来，以不公允的价格向博瑞员工提供产品或服务，与博瑞员工开展赌博活动；

4、向博瑞员工提供利益以获取公司机密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技术资料、价格信息、人员薪酬、财务数据、合同资料、招投标信息等；

5、任何联合博瑞员工侵占、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虚假帐目、以次充好、占用财物等。

二、法律法规禁止的一切行为。

三、当您在业务合作过程中，发现博瑞员工有任何腐败的迹象，请您毫无顾忌地联系我们以下任何一条反腐热线，您的身份及信息我们有严格的单线保密制度。

**举报热线**：董事长兼总裁方钦江，电话13505829888；

行政部副经理方李萍，电话13656725939。

四、如有任何违反，根据不同情节作如下处罚：

将追缴全部腐败所得，承担一切商业后果和经济损失，并被列为首选淘汰对象；情节严重的将被立即终止相关业务关系，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如已向集团反腐热线主动反映并呈交所得，且未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可以免予处罚。

我们建议您对所发现的任何腐败行为主动告知，以保护您的正当权益。

博瑞集团期望与有共同志向的您携手共同成长！

**责任单位:**  **博瑞集团董事长（签字**）：

浙江博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浙江安吉博瑞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

安吉广瑞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

安吉博胜建材有限公司

安吉博源园艺有限公司

安吉百汇商贸有限公司

安吉博瑞大酒店有限公司

安吉县博康担保有限公司

安吉博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
安吉博引水利建设有限公司

**签收单位（盖章**）：

**签收人(签字**）：

签收日期： 年 月 日